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 03 113年度聲字第3919號

- 04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5 聲 請 人

01

- 06 即 被 告 洪詠詮(編號.083)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選任辯護人 黃永吉律師
-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50
- 13 9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77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206號、113年
- 14 度偵字第4057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134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192
- 15 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96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980號、113年度
- 16 偵字第4813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洪詠詮提出新臺幣玖萬元之保證金後,准予停止羈押,並自停止
- 19 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。如未於民國一
- 20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,其羈押期
- 21 間,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- 22 理 由
- 23 一、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,且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,
 24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之三
 25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、
-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
- 27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且本
- 28 案被告係於境外從事詐騙,堪認有能力前往國外,復於民國
- 29 113年8月6日試圖偷渡出境,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;又本案
- 30 被害人數眾多,金額非微,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
- 31 欺取財犯罪之虞。且有羈押之必要,爰裁定自113年10月4日

01 起執行羈押。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坦承犯行,已知錯誤,希望回去陪伴父母親再面對刑期;本案證物已扣案,案情明朗,被告無勾串滅證之動機,又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有警惕,再犯危險大幅降低,難認有反覆實施之虞,無羈押原因及必要,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等語。
- 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,經本院訊問被告,並審酌全案 卷證後,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辯護人主張應予撤 銷羈押,尚無可採。惟審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,且本案其所 涉部分業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 並辯論終結,復衡其涉案情節、本案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, 併綜合考量被告之經濟能力、家庭生活狀況,及兼顧社會秩 序公共利益,衡諸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,認課以 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,並限制住居,即足以對被告形成拘 東力,而可代替原羈押之處分。故如被告於113年12月31日 上午10時前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,則准予停止羈押,並 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之地址。惟倘若被告未能於上揭時間前 提出前揭保證金,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,其羈押期間,自 114年1月4日起延長2月。
- 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-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十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25 書記官 黃南穎
- 2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